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156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朝益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690號），因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147號），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11日11時前某時許，行經甲○○位於高雄市○○區○○路○段000巷00弄0號之住處時，以不詳方式開啟該住處1樓內之木門後，侵入3樓臥室內，徒手竊取甲○○所有置於零錢筒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200元，得手後隨即離開現場。嗣因甲○○察覺遭竊而報警處理，並在現扣得乙○○之手機1支，始查知上情。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偵查及本院訊問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證述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附卷可憑，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
03 罪。

04 (二)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於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
05 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即有其適用。而是否適用刑法第
06 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
07 之事項（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656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查被告所為上開侵入有人居住之住宅竊盜行為，雖屬可議，
09 然被告未對他人造成生命、身體之實際危害，可認被告之犯
10 罪手段尚屬平和。再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深表悔意，足
11 認被告之惡性容非重大不赦，且所竊取財物之價值僅非鉅，
12 是本案若處以最低刑度6月有期徒刑，仍恐嫌過苛，在客觀
13 上應足以引起一般人普遍之同情，而有情輕法重、堪予憫恕
14 之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15 (三)爰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
16 以上開方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及
17 居住安寧之觀念，殊非可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
18 有悔意，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
19 解、調解，其犯罪所生損害尚未減輕；並考量被告自陳國中
20 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經濟來源依靠朋友資助、未
21 婚、無未成年子女、不需扶養他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以
22 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竊得財物之價值、素行
23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4 標準。

25 四、沒收：

26 (一)被告及告訴人均陳稱：遭竊現金200元至300元等語（見偵卷
27 第18頁、第29至31頁），顯見告訴人及被告無法確認被告竊
28 取財物之確切金額為何，是依罪疑有利被告之原則，應為有
29 利於被告之認定，認被告僅竊得現金200元，則該200元為被
30 告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人，為
31 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1 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2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二)至扣案之手機1支，雖係被告所有，然公訴人未能舉證證明
04 與被告所犯本案犯行有關，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05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06 第1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07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1 橋頭簡易庭 法官 張瑾雯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4 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6 書記官 林品宗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

19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